综艺楼消防工程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西电中学

承包人（即供应商）：中升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西电中学

承包人（即供应商）：中升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西电中学综艺楼消防工程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西电中学综艺楼消防工程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16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9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30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零陆拾陆元陆角陆分(¥1103066.6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零柒元零柒分(¥44007.0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5%；

（2）工程结算完成付至审定价的97%；

（3）审定价的3%待缺陷期满无息一次性付清。

（4）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5）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规发票。

3. 竣工结算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4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10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竣工后4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晓艳 职称：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261232313346 联系方式：18729391436

授权范围：项目经理为乙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面工作，由其代表乙方全面负责。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西安市西电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中升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67922288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元朔大道（东段）5350 号 2 幢 10916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鲍春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04274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桃园路支行

账　号：72060130660000169

委托代理人：侯晨

电　话：029-88256620

传　真：/

电子信箱：91598713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路支行

账　号：1028 3838 7775